

房山快讯

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建设组工作会在我区召开

4月11日下午，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建设组工作会在我区召开。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名杰，区委书记邹劲松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近期工作进展情况及一期建设实施方案、河北镇棚改涉文物问题解决方案、拟建北京(国际)考古工作站情况等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

陈名杰指出，建设好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意义重大，市文物局将不遗余力、全力以赴，全力保障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要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规模体量，深入研究规划、实施、运营等阶段性工作；要充分汲取全国先进经验，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市场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要加大宣传力度，善于运用新兴技术手段，开展北京公众考古季、考古现场慢直播等系列活动；要采取积极有效措

施，保障考古工地及文物安全；要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开发建设、文物活化利用难度与时间长度这两组矛盾关系，坚持保护第一，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邹劲松感谢市文物局长长期以来对房山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房山区将认真梳理难点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全力抓好工作落实。近期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升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树立公园良好形象；要分阶段推进公园规划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满足游

学考古、深度旅游爱好者的需求；要启动考古工作站前期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深化细化方案，确保高标准推进考古工作站规划设计建设；要坚持文物保护第一、促进活化利用，同时要优先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好，坚持高位调度，尽快启动回迁安置房建设，妥善处理好改善民生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让老百姓安心放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保护力度，合理适度利用绿水青山间的文化资源，打造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

市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凌明，区领导张明智、周同伟、李进伟、靳璐参加会议。

(来源：北京房山)



多子女家庭购房“一区一策”措施或将在房山区试点

今日(4月10日)，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发布该委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及实事项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其中透露，多子女家庭和职住平衡家庭购房支持政策按照“一区一策”的方式由房山区试点，相关内容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试点推进，下一步需争取人行营管部和住建部同意。

今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一区一策”调控措施，支持“一老一小”、中心城区人口疏解和职住平衡的合理住房需求。

这次市住建委发布的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显示，目前，北京全龄友好购房支持政策相关部门正在会签，经与人行营管部沟通，同意在正式发文前就3个试点项目窗口指导银行办理全龄友好购房信贷业务。

早在去年8月，北京市2022年第二批次供地时，便选取了昌平区平西府、顺义区福环、顺义区薛大人庄等三宗地为全龄友好住宅项目试点。

北京市住建委去年8月公布的信息显示，以上3个试点项目将支持中心城区60岁及以上老年家庭购房，对于将户口迁至试点项目所在地，且名下无住房、无在途贷款的老年家庭，首付比例最低可到35%。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此前曾表示，针对特定区域的特定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购房支持政策，是在保持房地产从严调控的基础上，精准实施的一项解决老年家庭养老购房困难的举措。下一步，北京将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全龄友好项目建设，同时研究对多孩家庭、职住平衡购房等合理住房需求的支持措施。

有业内人士解读称，多数老年人支付能力有限，且银行贷款年限受限，给予银行按揭贷款支持且允许子女共同还款，不仅可以帮助解决老年家庭在购房中的实际困难，还能推动“全龄友好住宅”的试点工作。

此外，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信息显示，今年1月至3月，北京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1381套，完成全年任务的27%；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25145套，完成全年任务的28%。

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面，截至目前，2023年北京已新开工156个小区，新完工12个小区，实现了一季度“开门红”。

在推进业主大会成立、选举产生业委会(物管会)方面，截至3月20日，北京全市业委会(物管会)占比为97.3%，其中业委会占业委会和物管会总量的31.3%；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已基本出台完毕。

(来源：房山生活圈)

涉及16个乡镇！房山26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快速推进，“五一”黄金周前全部完工

2023年1月至4月，房山区对辖区内十霞路、六石路、周张路、涑宝路、公韩路等26条公路集中实施专项治理工程，涉及16个乡镇，修复总面积93万平方米。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是房山区发布2023年40件重要民生实事工作中的重要一项，全部采取不断路施工，减少对于群众出行的影响。

本次专项治理工程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反复研判施工方案，组织安排施工单位

合理优化施工作业形式，工程完工后将改善原有道路路况，提高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通过此次26条公路的专项治理，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提高20%以上，可进一步提升公路的整体优良率，增强公路基础设施的交通承载力，切实保障公路交通的服务质量和行车安全。

涉及房山多条旅游路线和民生道路：如云居寺路联通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六甲房和下庄，相交道路主要有房易路、石

水路、G5、周张路等，同时是通往云居寺景区的重要干道。涑宝路是串联房山区西部张坊、十渡风景区的一条重要旅游干线。十霞路、六石路则为沟通房山区南沟、北沟两条重要线路，是房山区自驾休闲的“网红”路、“打卡”路。其他相关道路，有人民群众工作出行、就医、就学的民生路，也有区域发展、经济建设的发展路，更有盘活自然资源，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型路。

(来源：北京房山)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

修订印发《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节能审查工作效能，将对各地区扎实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形成有力支撑。《办法》加强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的有效衔接，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补充完善节能审查变更、节能验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条件等制度要求，调整优

化省级节能审查权限、强化节能审查服务指导等重点环节，并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地方和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办法》要求，切实发挥好节能审查能效源头把关作用，推动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

《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证网）

中国未来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从 通胀变成通缩

去年7月份以来，安邦智库（ANBOUND）的研究人员多次警告中国面临通缩风险。这一警告至今仍然有效。今年第一季度的中国经济形势，加剧了这种担忧。中国社科院教授刘焯辉日前表示，中国经济通缩开始了，经济已经落入衰退象限。刘焯辉认为，今天中国面临的情况远比2015年要复杂得多。我们面临着增量的金融支持，因为“二十大”扩大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蓝图，对应的是未来四个方向资本形成的增量，包括双碳的能源体系转型、数字化中国、国家安全战略体系的建设和乡村振兴。但我们更需要解决复杂的存量问题。去年中国M2的净增长达到28万亿人民币，但只获得了6万亿的GDP增量。这么多钱到哪去了？大量的货币信用都消耗到了低效率的存量经济所溢出的巨量沉淀成本上。为此，我们必须要把沉淀成本显著降低。具体来看，主要有三个方向：第一，房地产面临去库存。2021年中国房地产在建规模高达80万亿，今年和明年陆陆续续会变成库存的释放，必须有一个主体站出来承接。2015年是中国

的家庭部门站出来支撑了房地产去库存，但今天中国的家庭部门面临资产负债表的衰退，站不出来了，但必须有个主体站出来。如果没有主体站出来，意味着整个房地产产业链企业将面临灾难，因为它们所面对的是各种复杂的债务链、应收账款等等。第二，地方政府65万亿的平台债务。这些债务都面临信用和流动性的坍塌，陷入“僵尸”的状态。所以，必须要启动注入中央的信用，要把利率显著降低，因为这些债务滚动的存续成本高达4%以上。恐怕要大面积、系统性地启动这些平台债务的利率置换，通过中央信用注入，把地方政府债务平台的利率显著降下来，恢复它们的信用和流动性。第三，庞大的国资和国企体系。对其规模，有的说是270万亿，有的说350万亿，但无论如何，最庞大的经济资产部分，目前处于低效率的运行状态，一年的资产回报率只有1%-2%。如果通过中央信用下去，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把这一部分的收益率提升到4%-6%或更高，就是10万亿的现实财政。如果能够做到这些，对于眼下中国土地要素收入的锐减所形成的财政断崖式缺口压力将是极大的缓解，这是当前要面临的任

务。刘焯辉认为，如果内需增长受困于资产负债表衰退，意味着从产业层面来讲，中国未来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从过去的通货膨胀变成通货紧缩。

（来源：安邦 @ 研究简报）



北京：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不低于7.5%

4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7.5%。

（来源：房讯网）

北京拟发征地补偿新规 废止房屋拆迁许可证制度

近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办法，北京将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将“拆迁”改为“搬迁”，废止房屋拆迁许可证制度，并且将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纳入征

收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实现征地与房屋搬迁同步实施。办法拟明确，征收宅基地房屋的，应采取房屋安置、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来源：中国证券网）

自然资源部：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 违法采矿、破坏耕地

4月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通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聚焦由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目前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着力提高项

目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进一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示范效益。其中明确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违规销售采出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采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要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来源：中证网）

住建部：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查

近日，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查任务。

针对全国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标《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坚决完成2023年的工作任务。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抓紧实施分类整治，加快推进危房解危。要抓紧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摸底排查，认真落实“快、准、严、实”工作要求，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

排查任务。

同时，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各项要求。加强协同监管，强化省级统筹，省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各部门抓好落实，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环节，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此外，会议指出，各地还要积极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地方立法，积极推进房屋养老金、房屋定期体检、房屋质量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和自建房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来源：乐居买房）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时空大数据应用基本规定》发布

《规定》倡导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共建共享、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可控等工作原则，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时空大数据的定义与数据内容要求、数据采集要求、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基本要求、应用技术流程、典型场景的指标与数据服务要求，并提出了城市安全底线、城市人口结构、城市职住平衡、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城市区域联系5个应用场景及其6个典型指标，鼓励城市在此基础上探索增加新的应用场景。

《规定》明确，各城市在运用大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时，应按照本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数据校核。当数据采集、处理与质量控制，均高于本文件要求，并在多场景（高于一次）验证校核、分析方法成熟并经省部级以上（包含副省级城市及城区常住人口在500万人以上城市）政府机构采用的数据应用，可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服务依据。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但是，由于数据产存分散、数据类型繁杂多样、数据收集处理缺乏统一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工作效率。制定统一、融合、规范的国土空间规划时空大数据应用标准，重点加强对手机信令等具有强时间属性的空间数据使用规范，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大数据应用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更好支撑国土空间信息模型和规划实施评估等工作，助力“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建设。

数字中国战略、数字政府建设，无不对数字相关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大数据治理将成为智慧社会构建的核心和关键。具体到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就是要用大数据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科学性，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实践中，时空大数据已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国土空间规划多项工作中，形成了一些各具特色的算法模型、

智能工具和数据集等。然而，就像过去A品牌的手机难以用B品牌手机的充电器一样，由于时空大数据来源广泛、类型多样、数据格式和算法不统一等，阻碍了海量数据的有效汇集，制约了大数据潜力的发挥，影响到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有效性。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时空大数据应用基本规定》聚焦城市时空大数据的类型、内容，首次构建了时空大数据应用的统一标准，推动建设全要素、多类型、全覆盖、实时更新的权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让数据与数据之间发生逻辑联系、产生化学反应成为可能，让“数据大”向“大数据”转变、进而生长出“智慧”成为可能，将逐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和用数据创新的能力，在推进“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建设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来源：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解读《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1. 问：《通知》发布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当前，《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已印发，“三区三线”已划定，城乡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已基本形成，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正在全力推进，作为实施性安排的详细规划正成为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的关注焦点。《通知》要求各地要在“三区三线”划定后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新编或修编工作，就是要发挥详细规划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要求向下传导落实到详细规划，并通过详细规划的落地实施将“多规合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是落实新时代新要求，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随着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已进入最后关头，各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重点已经逐步转向了详细规划。针对传统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面向增量空间、依靠静态蓝图的编制方法和管控模式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突出问题，《通知》明确详细规划要以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导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提升空间品质、激发发展活力，并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始终，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2. 问：如何认识详细规划的地位作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与既有规划的关系是什么？

答：一是强调了详细规划的法定作用和政策属性。《通知》明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的要求，履行好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地编制的专项规划、各类策划和实

施方案、城市设计等有关空间管控的核心内容和要求要根据程序纳入详细规划，而不能直接替代详细规划作为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同时，《通知》明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各地要发挥好详细规划的政策工具作用，在具有“唯一性”的空间上统筹高效配置空间资源、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功能价值，不仅可以为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空间保障，也可以持续为城乡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创造新空间、激发新活力、释放新动能。

二是明确了详细规划与既有规划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传统上，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建设空间主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乡村地区主要编制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中明确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通知》中明确了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将上述这些较为成熟的规划类型继续保留并整体纳入了详细规划范畴。三是给各地详细规划探索实践指明了方向，又给予一定探索空间。《通知》多处提到了鼓励或引导地方结合实际进行探索，不仅是范围的扩大，更是研究角度、深度的变化。其中，第一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其他类型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方法，如生态地区、陆海统筹地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交界地区等。第二条鼓励各地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方法。第四第五条也引导各地在具体规划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增量空间和存量空间的差异化编管方法。同时，第六条鼓励各地探索“多规合一”地方性标准。第七条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详细规划成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的执业规范等。

3. 问：此次详细规划改革的目标是什么？新的详细规划方法有何变化？

答：要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优势，切实加强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对高质量发

展和高质量治理的支撑保障，对人民追求的高品质美好生活及时响应，需要推动详细规划的方法进行与时俱进的变革，为此《通知》第二条提出了“分区分类推动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

首先，在全域范围科学划定规划单元，整体搭建详细规划一张图基础框架。《通知》要求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科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整体搭建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的详细规划一张图基础框架，并将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作为按需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通知》既强调了与行政事权边界对应，使详细规划成为区域发展和实施治理的抓手，又强调了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使详细规划更好发挥空间统筹平衡和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然后，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一方面，在空间维度强调了分区引导和分类管控。其中：“分区域”强调差异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边界外的不同区域，可以探索差异化的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方法；“分类型”强调针对性，各地可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另一方面在时间维度强调分级管理和分阶段编制。其中：“分层级”是改变了传统控规直接编制到地块深度的做法，将详细规划分为单元层面、实施层面两个层面逐级深化，其中单元层面侧重对总体规划的全面传导落实，实施层面侧重对实施治理的支撑保障，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各地也可结合实际细分或合并层级进行编制；“分阶段”是改变原来一次性编制为根据需要进行编制，各地可以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来源：自然资源部）

生态修复项目中的涉地、涉矿手续，以及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的判定口径

生态修复项目，与一般建设项目不同，不是为了建设而是修复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项目，需要履行立项，规划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用地手续与一般建设项目不同。

生态修复项目与一般采矿项目也不同，不是为了采矿，必要的开采是为了修复生态环境需要，开采要求与手续和采矿项目不同。

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界定与认定也应当考虑项目的性质、用地用矿性质以及用地用矿手续办理情况。

一、生态修复项目的概念与特点

生态修复是指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修复的目的是让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到逐步恢复生态功能，使生态系统得到更好的改善。

生态修复可追溯到19世纪30年代，但将它作为生态学的一个分支进行系统研究，则是1980年 Cairns 主编的《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过程》一书出版以来才开始的。在生态修复研究和实践中，涉及的概念有生态恢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habilitation)、生态重建 (Ecological Reconstruction)、生态改建 (Ecological Renewal)、生态改良 (Ecological Reclaim) 等，虽然在涵义上有所区别，但是都具有“恢复和发展”的内涵，即使原来受到干扰或者损害的系统恢复后使其可持续发展，并为人类持续利用。学术上用的比较多的是“生态恢复”和“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欧美一般用生态恢复，我国和日本更多用生态修复。

首先要修复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二是恢复生态结构，即恢复物种多样性和完整的群落结构；三是恢复可持续性，包括生态系统的抵抗能力和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四是恢复系统文化、人文特色。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是相辅相成的。因此，绿化不等于生态修复，只是生态修复的手段之一。一般是对修复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进行综合修复，包括湿地、绿地、海岸线修复等。从自然资源角度看，主要对修复区域内的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修复，大多以土地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采矿塌陷区治理、土地复垦、地质灾害治理、退耕还林、城市更新、煤层灭火治理等名义进行。

涉及面广，涉及到整治区域内各类生态要素功能的恢复与治理；涉及到项目申报审核审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投资预算、政策、监管等诸多内容集成.....

二、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的用地问题

生态修复项目与一般建设项目不同，不是为了建设而是修复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项目，需要履行立项，规划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2019年自然资源部鼓励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意见、2021年国办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明确了生态修复项目的用地用矿政策：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社会资本重点参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并探索发展生态产业等领域。

——生态修复项目原有建设用地修复后可以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也可作为农用地使用，作为农用地使用的，可把生态

修复与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结合起来。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

三、生态项目实施中的资源开采问题

生态修复项目与一般采矿项目不同，不是为了开采资源而是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是保护恢复环境项目而非破坏环境项目。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要进行工程开挖、削坡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火灾隐患等，必然涉及到砂石泥土及部分其他矿产资源的采挖，但这种采挖目的是正是为了生态环境治理，比如为了防治地质灾害进行的开挖，为了防治泥石流而进行的沟渠开挖，为了防治煤炭自燃而进行的工程采挖治理等。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矿权人对自己的

矿山进行治理，本就是采矿权人，也是恢复治理的义务人，治理过程中，有权对原矿权范围内原未开采部分的资源进行开采利用，办理修复项目审批和修复实施方案审批即可，不需要另行办理采矿手续和开发利用方案等审核；另一类是历史遗留的无主矿山或其他区域进行修复，即修复义务人灭失的，由政府负责恢复治理，政府可通过市场方式选定治理人，同样，目的是修复，只要办理修复项目和修复实施方案批准，修复人按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再需要另行办理采矿审批手续。

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的界定与认定

正确区分合法用地、合法开采与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要充分认识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不仅要“可不可办”的技术判断，更要“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不能动辄说“以生态修复为名违法用地、违法采矿”。

只要是合法批准的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履行了批准和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修复实施方案进行工程施工的，其中的建新部分用地无需另行办理农转用手续，不属于违法用地，超出实施方案范围的建新项目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属于违法用地，应当依法查处。

只要是合法批准的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履行了批准和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其中的合理工程开挖、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火灾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其他资源，属于合法正常开采，不属于违法采矿，允许直接用于整治工程，多余部分可通过政府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保障修复主体合理收益。超出批准的实施方案范围进行开挖开采的，应当办理采矿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的，属于违法开采，应当依法查处。

(来源：土言土语公众号)